

南通市财政局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 2022 年度
功能扩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2年3月9日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年3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财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通市财政局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 2022 年度功能扩展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南通市财政局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 2022 年度功能扩展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项目预算：26 万元
- 4.最高限价：26 万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 6.项目开发工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开发工作。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授权代表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

应商为其缴纳近期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5.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财政局官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5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2年3月15日17时后不再发放磋商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办理，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4. 售价：300元。

5. 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财政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2年3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报业大厦14楼1412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3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报业大厦14楼1412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财政局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8 号报业大厦 14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594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邮箱号码：120500774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财政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

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列出的要求

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货物或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并视为该货物或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人工、税费、调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7.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8.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0. 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供应商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1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1.1 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该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

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分，如果成交，则以其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报价作为成交价。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单位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2) 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一旦成交，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单位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 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一旦成交，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单位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费率为成交价的 10.5%，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和相关处室工作开展情况，结合采购人相关处室要求及现有平台内容，在原有系统平台上进行新增相应模块及改造升级原有功能，补充四本预算编制相关功能，提高处室工作信息化程度，加强各项业务的规范性管理。

二、建设内容

市本级财政资金定期存款管理模块

1、基础资料管理

- (1) 提供银行基础信息维护功能；
- (2) 提供定期年利率、活期年利率、资金性质和定存类型的基础要素树。

2、定期存款台账管理

- (1) 提供定期存款录入功能。要提供模板导入，实现批量上传、送审、状态变更、退回、销审等功能；
- (2) 在页面需展示所有已存款未取款的记录，可以选择指定的记录进行取款操作，并能实现撤销取款、退回的功能；
- (3) 提供活期存款录入功能。要提供模板导入，实现批量上传、送审、状态变更、退回、销审等功能；
- (4) 提供四张报表。按到期情况统计表、分账套汇总统计表、定期存款台账和活期存款台账。

3、招投标管理

- (1) 经营状况导入。根据提供的表格，获取各个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和营业净收入，需保留历史数据，提供版本号；
- (2) 月报导入。根据提供的表格，获取各个银行的总贷款量和存款限额，需保留

历史数据，提供版本号；

(3) 简报导入。根据提供的表格，获取各个银行的制造业额，需保留历史数据，提供版本号，其中简报导入中，还要提供年初数，根据公式得出各银行的增量和增幅；

(4) 招投标银行基础资料管理。提供银行基础信息维护功能；要提供模板导入，批量上传功能；

(5) 综合评分测算。提供评分测算表，根据已有数据生成初始评分测算表，设置公式，同时提供导出功能；

(6) 中标测算。提供中标测算表，根据招投标测算的结果，设置公式，同时提供导出功能。

土地出让金管理模块升级

1、系统覆盖土地出让金征收全过程。市区范围内土地成交后，包括经营性土地、工业土地等全部土地，土地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核实出让金到账、出让金分配等，通过系统能实施动态管理；

2、开发土地成交信息管理模块。向自然资源局开放端口，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录入土地出让合同、缴款信息、开具土地出让金缴款通知书等；市财政局重新设计并印制土地出让金缴款通知书模板，其中，出让金交款人在银行转账缴款时，必须备注地块编号和缴款通知书编号。

3、市财政局国库处根据缴款通知核对财政专户银行日记账，完成银行入账流水与地块分次缴款明细的匹配，在出让金系统中予以标注关联。

4、每旬的3日前，资环处办理到账出让金分配缴库，国库处根据出让金分配表办理缴库。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申报功能模块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申报模块。需有基本信息修改功能，登录后提示企业修改。

流程：每年9月底前，各市属一级企业集团、行政事业单位出资企业、金融企业在系统中申报下一年度要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同时将盖章扫描文件上传系统。

市国资委、行政事业单位、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通过系统审核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后，流转至市财政局工贸处。有退回功能。

以上国资监管机构能有汇总功能，市国资委、行政事业单位、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也有预算收入编制权限。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申报模块

流程：每年9月底前，各市属一级企业集团、行政事业单位出资企业、金融企业在系统中申报下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同时将盖章扫描文件上传系统。有退回功能。

以上国资监管机构能有汇总功能，市国资委、行政事业单位、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也有预算支出编制权限。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缴库申报

流程：各市属一级企业集团、行政事业单位出资企业、金融企业在5月底前，在系统中填报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申报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经市国资委、行政事业单位、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审核通过后，及时办理缴库。如企业尚未缴库，系统自动两个月（上年度的不提醒）短信提醒企业负责人，系统实现线上缴库，并开具票据功能。有退回功能。

4、提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登记表。

三、项目其它要求

1、项目开发工期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开发工作。

(2) 在合同签订后的40个自然日内实现所有业务功能并提供可供测试用的内测版本。

(3) 在提供内测版本后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业务功能修改和bug修复，同时根据安全扫描结果进行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定和修改。

(4) 在正式上线前必须完成性能优化和真实业务数据的初始化。

2、项目维护期

系统质量保证和免费维保期为一年，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在免费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服务：

(1) 属于系统开发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提供免费修复服务。

(2) 系统运行中的健康检查、安全漏洞修补、故障排除服务。

(3) 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业务咨询，数据排查，业务及技术问题排查与解答服务。

(4) 系统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

4、项目验收

(1) 测试过程中出现软件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收的权利。

(2) 测试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 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5、特别说明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或开发的所有可交付物（包括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程序源码）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自由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制造、生产、销售、许可、服务，采购人有权对可交付物进行修改和二次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二次开发、技术咨询、解决方案、设计方案等），产生的新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6、付款时间和条件

所有工作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余款待免费维保期满后系统运行正常支付；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

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5.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5%（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技术分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85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	20	技术 20 分
1.1	需求理解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总体认识和理解进行综合评定，理解全面、把握精准的得 8-10 分；理解较全面、把握较精准的得 5-7 分；理解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4 分；认识和理解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1.2	对现有系统的认识和理解	10	根据供应商对现有系统的认识和理解进行综合评定，认识全面，把握准确，分析透彻的得 8-10 分；认识较为完整、把握较准确，分析较透彻的得 5-7 分；认识基本完整、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透彻的得 2-4 分；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	项目开发实施部署服务方案	40	项目开发实施部署服务方案 40 分
2.1	系统开发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开发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架构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架构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架构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2	系统实施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架构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 分；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3	质量保证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全面、科学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完整、全面、科学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科学的得 2 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4	服务管理体系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合理、规范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规范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科学的得 2 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5	运维服务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合理、规范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规范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科学的得 2 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6	系统测试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测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2.7	系统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3	综合能力	25	综合能力 25 分

3.1	公司资质	6	供应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2	项目成员资质与能力	8	（1）项目经理具有 IT 服务（ITSS）证书得 2 分； （2）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能提供有关证明得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经理外）具有 IT 服务工程师（ITSS）证书得 1 分；最多 2 分 （4）具有 3 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经验，能提供有关证明，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3	业绩经验	8	根据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系统开发案例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4	本地开发能力	3	（1）供应商承诺项目开发实施服务期内组建至少 4 人实施服务团队，至少 2 人驻场开发服务并保持团队稳定，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中标后在南通市范围内设立常驻服务机构（提供相应营业执照或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商务报价分：（15 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26 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财政局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四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

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

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授权代表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 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 所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财政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_____ 传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财政局：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财政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财政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财政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人工、税费、调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注：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最终报价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7.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提供的全部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的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